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宁银办〔2013〕77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宁夏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 评比办法》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招商银行银川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为适应金融统计工作发展变化，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修订了《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

附件

宁夏金融机构 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金融统计管理，规范金融统计行为，完善金融统计工作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统计工作制度，结合宁夏金融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银川分行）等中资非法人金融机构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

第三条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年度为上年 12 月至当年 11 月。

第五条 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分金融统计数据、金融统计管理、金融统计分析、综合项 4 个单项考核。

第六条 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金融统计数据 55 分、金融统计管理 20 分、金融统计分析 15 分、综合项 10 分。

第七条 根据考核得分，采取排序方式确定考核结果，最终

确定 2 家中资非法人金融机构和 1 家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情况，最多确定 2 家）为年度金融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并对获奖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结果将纳入宁夏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体系。

第二章 金融统计数据考核

第八条 主要考核金融机构报送的各类金融统计数据，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各类常规性金融统计数据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制定的区域性金融统计报表、地方专项统计报表、临时性统计报表和快速调查数据等。考核项目具体包括：数据报送及时性、数据质量和数据异常变动报告等。

第九条 金融统计数据考核逐月进行，考核成绩实行当期计分制，年度得分=（ Σ 月度得分）/12。

第十条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数据及时性（15 分）

数据报送时间以金融统计制度规定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具体要求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为迟报。迟报 2 小时（含 2 小时）以内的，扣 3 分；迟报 2-3 小时的，扣 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二）数据质量（35 分）

数据质量主要考核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上报数据质量问题主要包括逻辑校验错误、总分校验错误、数据填报错误（包括统计科目归属错误、数据和表单的漏报、多报等）。

1. 数据准确性按当期报表差错的多少及修改状况进行评分。

(1) 对于纳入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的报表，出现未通过系统内校验关系的错误数据，发现一项扣 1 分；对于已通过系统内校验关系，但实际存在归属关系错误的数据，发现一项扣 2 分；结转数与上年末数据变化差异较大，且无正常调整原因的数据，发现一项扣 2 分。各类统计报表不能一次通过校验审核、存在两次以上（含两次）报数等情况，每多报 1 次扣 2 分。

(2) 对于区域性金融统计报表、地方专项统计报表、临时性统计报表和快速调查数据表间关系不通过，或者数据归属统计错误，发现一项扣 2 分。

(3) 在报数期内主动更正错误并报告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的，不扣分；在报数期内被动更正数据的，发现一项扣 2 分；在改数期内，符合改数程序而不更正错误数据的，发现一项扣 3 分。

(4) 数据质量考核只对数据上报考本系统的数据进行考核，数据上报考代为报送的其他机构类数据由数据所属地人民银行进行考核。

2. 数据完整性按报表报送合法性进行评分。每漏报或多报一种业务类报表，扣 2 分；每漏报或多报一个地区的报表，扣 2 分。

(三) 数据异常变动说明情况 (5 分)

对于异常变动或者变动较大的金融统计数据，各金融机构要翔实说明原因并形成文字材料，在报数期内上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如遇重大数据变动没有及时报送相关说明情况的此项不

得分。

第十一条 中资非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数据报送 (20分)

主要考核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制定的区域性金融统计报表、地方专项统计报表、临时性统计报表和快速调查数据表等数据报送质量。

1. 数据报送及时性考核时，数据上报时间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具体规定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为迟报。迟报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扣3分；迟报2-3小时的，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 数据报送准确性考核时，按当期报表差错的多少及修改状况进行评分。

(1) 上报数据逻辑校验关系不通过，或者数据归属统计错误，发现一项扣1分。各类统计报表不能一次通过校验、存在两次以上（含两次）报数等情况，每多报1次扣2分。

(2) 在报数期内主动更正错误并报告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的，不扣分；在报数期内被动更正数据的，发现一项扣2分；在改数期内，符合改数程序而不更正错误数据的，发现一项扣3分。

3. 数据报送完整性考核时，按报表报送合法性进行评分。每漏报一种业务类报表，扣2分；每漏报一个地区的报表，扣2分。

(二) 数据审核 (30分)

考核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各类常规性金

融统计数据即纳入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情况。数据质量问题主要包括逻辑校验错误、总分校验错误、数据填报错误（包括统计科目归属错误、数据和表单漏报、多报等）。

根据报表质量情况，按当期未审核出的数据差错多少进行评分。对于未通过系统内校验关系且未审核出的数据，发现一项扣 1 分；对于已通过系统内校验关系，但实际存在归属错误且未审核出的数据，发现一项扣 2 分；结转数与上年末数据变化差异较大，且无正常调整原因的，发现一项扣 2 分。

核数期内审核出错误并主动报告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的，不扣分；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发现错误，金融机构主动配合查询并详细说明原因的，每项扣 2 分，否则每项扣 5 分。

（三）数据异常变动说明情况（5 分）

对于异常变动或者变动较大的金融统计数据，各机构要翔实说明原因并形成文字材料，在报表报数期内上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如遇重大数据变动没有及时报送相关说明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第三章 金融统计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主要考核各金融机构对金融统计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配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开展统计工作情况和对本系统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情况等。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内部组织管理和统计检查等。

第十三条 金融统计管理考核成绩实行年度累积计分制。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内部组织管理情况(10分)

1. 金融统计制度执行情况(3分)。考核金融机构是否及时制定辖区年度金融统计制度实施细则及组织贯彻落实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四档。

2. 统计管理情况(3分)。考核金融机构统计工作人员和设备配备、统计管理制度建设、统计资料整理、统计工作考核、统计业务培训等情况以及负有管理职责的机构对所辖法人机构金融统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等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四档。

3.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情况(4分)。考核金融机构是否按照《金融统计事项报送制度》(银银发〔2010〕184号文件印发)要求，及时报送相关统计变动事项，主要包括会计、信贷业务与统计业务归属关系对照表、对金融统计数据具有较大影响的业务变动情况、新增中小金融机构情况、统计人员变动情况等。每少报一种情况扣2分。

(二) 金融统计标准化推进情况(5分)

主要考核各机构组织落实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情况。具体包括是否积极参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组织的金融统计标准化制定和实施工作；是否参照金融统计标准化规范，对现有业务系统和数据仓库进行及时改造并取得显著成效；在开发新

业务系统时是否融入标准化理念，并以此推进各项标准落实；是否及时报送金融统计标准化开展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5-4分）、良（3-2分）、一般（1分）、差（0分）四档。

（三）金融统计检查开展情况（5分）

根据金融机构完成人民银行部署的统计检查任务及本系统统计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计分分为基础分和考核分。基础分值2分，两年内没有开展金融统计检查，此项不得分；考核分值3分，分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四档。

第四章 金融统计分析考核

第十四条 主要考核金融机构对本单位月度金融运行情况分析。金融统计分析考核逐月进行，考核成绩实行当期计分制，年度得分=（ \sum 月度得分）/12。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各金融机构应于月后5日内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报送月度统计分析。分析材料应观点明确、论证充分、资料翔实，提供较多反映数据变动趋势的素材。考核结果分为优（15-12分）、良（11-8分）、一般（7-3分）、差（2-0分）四档。

第五章 综合项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金融机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的配合等情况。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的给予加分，最高可得10分，没有不得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积极探索金融统计制度与工作方法，提出有效改进办

法的得 2 分；取得实际效果并经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认可并在金融机构推广的得 4 分；得到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认可并在全国推广的得 5 分。

（二）积极参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组织的各类统计试点、统计制度研究等开创性工作的机构，得 3 分。

（三）积极参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布置的临时性调查，按照完成质量情况分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 分）、差（0 分）四档进行加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银银办〔2005〕124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